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18號

原告 謝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7,81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0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 
書記官 廖美紅